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6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311,086,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8,288,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5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股份2,798,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2人,代表股份2,798,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1人,代表股份2,798,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7%。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842,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168,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76,0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李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71,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5%;反对38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2%;弃权32,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3,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72%;反对38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28%;弃权32,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李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48,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1%;反对380,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弃权57,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368%;反对380,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56%;弃权57,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6%。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李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6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0%;反对3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34,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902%;反对38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85%;弃权34,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3%。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814,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18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弃权8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6,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25%;反对188,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38%;弃权8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6%。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23,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0%;反对362,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100,8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64,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349,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4%;弃权72,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6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37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3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0,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60%;反对37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71%;弃权3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韵雯、李德齐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持有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股份5,21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5.10%,其中3,523,90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691,474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3,69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3.61%,其中2,493,31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96,793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525,267股,占公司总股本1.49%,其中1,030,586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94,681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1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股东红土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97,1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股东合肥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39,5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股东滁州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7,7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4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9,264,86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82,095股后股本数68,782,7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实际转增总股数为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红土创投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5,215,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3,690,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数变更为1,525,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做如下调整: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红土创投	不超过:197,100股	不超过:0.28%	不超过:291,000股	不超过:0.28%
合肥中安	不超过:139,500股	不超过:0.20%	不超过:205,900股	不超过:0.20%
滁州中安	不超过:57,700股	不超过:0.08%	不超过:85,200股	不超过:0.08%

2024年9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红土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1,349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0991%;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38,754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1357%; 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7,472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056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15,378	5.10%	IPO前取得:3,523,904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1,474股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90,111	3.61%	IPO前取得:2,493,318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6,793股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5,267	1.49%	IPO前取得:1,030,586股 其他方式取得:494,681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本公告涉及的相关持股比例均以此为基准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111	3.61%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267	1.49%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215,378	5.1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349	0.0991%	2024/7/16 ~ 2024/7/16	集中竞价交易	57.87 – 57.87	5,865,066.63	未完成:189,651股	5,114,029	4.9999%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54	0.1357%	2024/6/20 ~ 2024/8/15	集中竞价交易	47.96 – 61.00	7,663,652.17	未完成:67,146股	3,551,357	3.4722%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72	0.0562%	2024/6/20 ~ 2024/7/31	集中竞价交易	50.63 – 61.00	3,253,010.41	未完成:27,728股	1,467,795	1.4351%

注:上述减持期间为红土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实际减持期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3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fxk@gzsa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fxk@gzsa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4134354

邮箱:sfxk@gzsa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96,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96,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瞿承红女士因公务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华民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财务负责人王怒先生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91,195	99.9877	2,801	0.0062	2,775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黄瑞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291,970	99.9894	2,801	0.0062	2,00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76,907	99.7187	2,801	0.1413	2,775	0.1400
2	《关于增补黄瑞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977,682	99.7578	2,801	0.1413	2,000	0.1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石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豪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豪美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根据利润分配预案于近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4年9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债"豪美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豪美转债"可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贴金额:3,387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下补贴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贴概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3,199万元,其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1,714万元;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1,485万元。于2024年9月11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188万元,其中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热力分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132万元;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供热企业供暖补贴资金56万元。

(二)补贴具体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9月10日	与收益相关	1,714	18.84
2	2024年9月10日	与收益相关	1,485	16.32
3	2024年9月11日	与收益相关	132	1.45
4	2024年9月11日	与收益相关	56	0.62
合计			3,387	37.2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补贴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18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4-4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18人,代表股份1,104,666,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1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人,代表股份908,793,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1人, 代表股份195,872,94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3人, 代表股份49,366,88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183,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9人,代表股份49,183,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65%。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00《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1,102,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4%;反对929,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弃权1,386,2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7,051,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98%;反对929,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1%;弃权1,386,27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泽春、杨杰群;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手续,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前述批准、注册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 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8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 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 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806,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4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于芝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含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含通讯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兼总裁李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含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0,378,216	99.9466	210,200	0.0262	217,600	0.02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331,108	99.7685	210,200	0.1138	217,600	0.1178

注:本表中表决比例算数相加之和不等于100%,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

议案1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投票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旋、刘沣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